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45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日盛”保健溫灸艾條(衛部成製字第016839號)」及「“科達”麥門冬湯濃縮細粒(衛部藥製字第059089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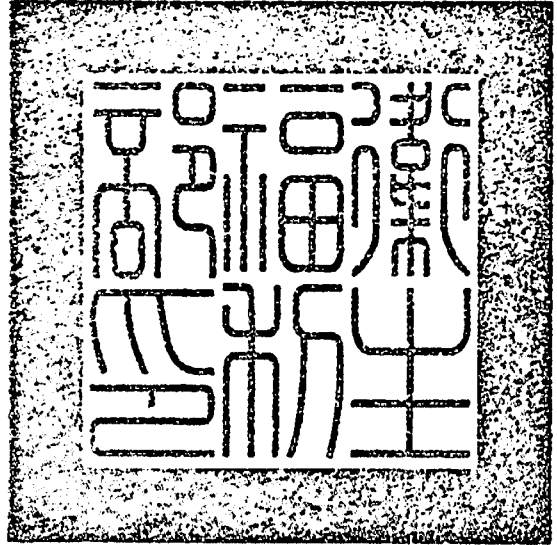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50031682A號函及衛部中字第10500300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3168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39號“日盛”保健溫灸艾條藥品許可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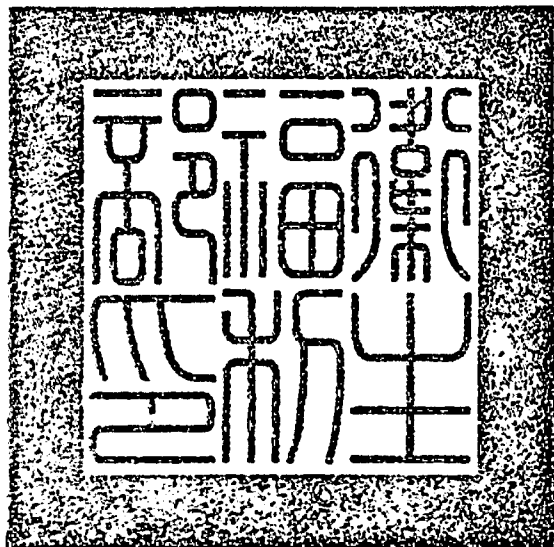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查驗登記資料與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檢附資料與規定不符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林美妏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3000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部藥製字第059089號“科達”參門冬湯濃縮細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廠商自請撤銷查驗登記申請案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林奏延